**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新聞稿】**

警察人員提救濟有四成為懲處，保訓會積極發揮救濟功能

日 期：110年8月19日發 稿 單 位：保障處

新聞聯絡人1：黃處長秀琴電 話：02-82367061

新聞聯絡人2：王科長綺華電 話：02-82367071

保訓會深入研析 109 年警察人員提起救濟事件類型，發

現有四成以上為懲處事件。經統計 107 年至 109 年審議決定撤銷之懲處事件，由警察機關回復減輕或不另懲處者，占總 撤銷件數 66.67％，充分發揮保訓會救濟機關功能。

考試院今天召開第 13 屆第 49 次會議，保訓會以「保障事件類型分析－以警察機關、學校所屬警察人員懲處事件為 例」為題進行業務報告。保訓會依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107 年

至 109 年相關數據，發現警察人員懲處以「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」事由最多；惟提起救濟件數，以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，影響警譽」事由居首，主因係此類事 由多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，致使警察人員提起救濟比率偏高。 又 107 年至 109 年經審議決定撤銷之警察人員懲處事件，計

有 21 件，警察機關依保訓會撤銷意旨，為減輕或不另懲處者，計 14 件，占總撤銷件數 66.67％。保訓會表示，對經審理決定撤銷之事件，均依規定追蹤列管各機關辦理情形，以 維護公務人員權益。

保訓會郝培芝主任委員指出，保訓會站在保障公務人員 權益最前線，除妥善規劃保障制度相關政策，使公務人員享 有合理救濟保障外，審慎辦理所有保障事件，為保訓會最重

要的使命。此次保訓會對於救濟個案審議情形之觀察，或可 作為警察機關研修相關人事制度之參考。

考試院院長黃榮村及與會考試委員在會中指示：保訓會 職司公務人員權益救濟事項，應秉持專業、公正、客觀立場 審理保障事件，精進審議機制，並積極追蹤各機關執行回復 情形，適時提供制度興革之回饋，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保 訓會則表示，將依院長及委員意見，持續精進保障事件審議 品質，確保機關執行情形與保訓會決定意旨相符，適時作成 附帶決議，提供相關機關作為精進人事制度之參考，以回應 公務人員的期待。